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 2010年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之業務			
收入	3	262,998	267,506
銷售成本	6	(171,525)	(174,948)
毛利		91,473	92,558
其他收益 — 淨額	4	8,980	13,446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6	(15,915)	(6,051)
行政開支	6	(54,683)	(53,134)
經營溢利		29,855	46,819
融資收入 — 淨額	5	529	657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384	47,476
所得稅開支	7	(3,886)	(8,045)
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期內溢利		26,498	39,431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期內虧損	8	—	(91,320)
期內溢利／(虧損)		26,498	(51,889)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重列)
歸屬於：			
— 本公司股東		26,498	(46,370)
— 少數股東		—	(5,519)
		<u>26,498</u>	<u>(51,889)</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9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 基本		<u>1.57</u>	<u>(3.14)</u>
— 攤薄		<u>1.57</u>	<u>(3.14)</u>
持續經營之業務			
— 基本		<u>1.57</u>	<u>1.61</u>
— 攤薄		<u>1.57</u>	<u>1.61</u>
股息	10	<u>—</u>	<u>—</u>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重列)
期內溢利／(虧損)	26,498	(51,88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賬目的匯兌差額	<u>2,017</u>	<u>(2,41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b>28,515</b></u>	<u><b>(54,304)</b></u>
歸屬於：		
— 本公司股東	28,515	(48,777)
— 少數股東	<u>-</u>	<u>(5,527)</u>
	<u><b>28,515</b></u>	<u><b>(54,304)</b></u>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2010年6月30日

	附註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19	22,334
無形資產		7,725	3,984
遞延稅項資產		14,013	12,9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48	7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93	2,271
		<u>46,498</u>	<u>42,25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8,325	84,6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73,807	208,5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4,291	397,420
		<u>776,423</u>	<u>690,539</u>
<b>資產總額</b>		<u><b>822,921</b></u>	<u><b>732,790</b></u>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權益		889,171	889,171
其他儲備		(344,825)	(346,842)
累計虧損		(111,502)	(138,000)
<b>權益總額</b>		<u><b>432,844</b></u>	<u><b>404,329</b></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67,151	305,746
短期銀行貸款		22,926	22,715
<b>負債總額</b>		<u><b>390,077</b></u>	<u><b>328,461</b></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b>822,921</b></u>	<u><b>732,790</b></u>
<b>流動資產淨值</b>		<u><b>386,346</b></u>	<u><b>362,078</b></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b>432,844</b></u>	<u><b>404,329</b></u>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2008年6月20日，本公司與北京中電華大電子設計有限責任公司（「華大電子」）當時之股東訂立協議以收購華大電子全部股本權益（「華大收購」）。華大電子主要從事集成電路之設計、研發及銷售。華大收購事項於2009年9月9日完成，華大電子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華大收購事項前，華大電子由中國華大集成電路設計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大」）持有其64.75%之權益，而中國華大則由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集團」）及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各自持有50%權益。而中國電子集團及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均是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之國有企業。本公司對華大收購事項進行會計處理時，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所述之合併會計原則。華大電子之財務報表已計入本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先前呈列之資產負債表日已發生。於2009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比較數字已按此基準重列。

於2009年11月9日，本公司與P-Marshall Hong Kong Limited及深圳桑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出售Sang Fei (BVI) Company Limited（「桑菲(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0百萬港元。桑菲(BVI)之主要資產為持有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桑菲」）65%股本權益。出售事項已於2009年12月29日完成。桑菲之業務主要為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及其他手提電子產品。

於桑菲(BVI)出售事項完成後，華大電子成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集成電路之設計、研發及銷售。

以下概述共同控制合併及出售桑菲(BVI)及其附屬公司對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之影響：

	以往報告 上之金額 千港元	與華大電子 合併 千港元 (1)	出售桑菲 (BVI) 千港元 (2)	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收入	<u>877,883</u>	<u>267,506</u>	<u>(877,883)</u>	<u>267,506</u>
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期內溢利	<u>(96,096)</u>	<u>44,207</u>	<u>91,320</u>	<u>39,431</u>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期內虧損 (附註8)	<u>-</u>	<u>-</u>	<u>(91,320)</u>	<u>(91,320)</u>
期內虧損	<u>(96,096)</u>	<u>44,207</u>	<u>-</u>	<u>(51,889)</u>

(1) 華大電子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乃採用上述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所規定之合併會計原則處理。

- (2) 與桑菲(BVI)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業績相關之收入及虧損，已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規定列作「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虧損」處理。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以下所述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告所用者一致。在2010年，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及於2010年1月1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及經修訂的現有準則。採納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和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形式之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形式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企業合併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009

除提前採納於2011年1月1日起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關連人士披露」外，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 (a) 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之業務</b>		
集成電路產品	<b>262,998</b>	267,506
<b>已終止經營之業務</b>		
<i>Philips</i> 品牌移動電話	-	455,317
自有品牌及其他ODM/EMS移動電話	-	209,682
多媒體播放機	-	212,884
	<b>-</b>	<b>877,883</b>

(b) 營運分部

管理層已根據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審閱作評估業績表現及分配資源用的報告，確定營運分部。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之業務以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故無披露持續經營之業務之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之業務有三個呈報營運分部：*Philips*品牌移動電話、自有品牌及其他ODM/EMS移動電話及多媒體播放機。管理層根據分部業績評估營運分部表現，乃由收入及相關材料成本及有關開支計量。分部資料之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決策之分部資料一致。

由於已終止經營之業務已於2009年12月出售，現僅呈列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分部業績與虧損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i>Philips</i> 品牌 移動電話 截至200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自有 品牌及其他 ODM/EMS 移動電話 截至200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多媒體 播放機 截至200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合計 截至200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入	<u>455,317</u>	<u>209,682</u>	<u>212,884</u>	<u>877,883</u>
分部業績	<u>(761)</u>	<u>(9,337)</u>	<u>5,636</u>	<u>(4,462)</u>
其他虧損－淨額 未分配成本				<u>(8,574)</u> <u>(67,068)</u>
經營虧損 融資成本－淨額				<u>(80,104)</u> <u>(11,21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所得稅抵免				<u>(91,320)</u> <u>—</u>
期內虧損				<u>(91,320)</u>
歸屬於：				
－ 本公司股東				<u>(70,218)</u>
－ 少數股東				<u>(21,102)</u>
				<u>(91,320)</u>

所有分部收入乃來自銷售予外界客戶，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並無分部之間銷售。未分配成本主要包括所有營運分部涉及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和行政開支。

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之業務</b>		
中國大陸	<b>262,998</b>	267,506
<b>已終止經營之業務</b>		
中國大陸	—	331,774
香港	—	308,526
歐洲	—	170,726
亞洲（不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	—	46,787
北美洲	—	20,070
	<b>—</b>	<b>877,883</b>

按地區分類之非流動資產總額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大陸	<b>32,351</b>	29,112
香港	<b>134</b>	218
	<b>32,485</b>	29,330
遞延稅項資產	<b>14,013</b>	12,921
	<b>46,498</b>	42,251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非流動資產總額



#### 4 其他收益 – 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政府補助	8,954	13,32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7	144
其他	19	(25)
	<u>8,980</u>	<u>13,446</u>

#### 5 融資收入 – 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短期存款利息收入	1,150	1,928
銀行貸款利息	(621)	(1,271)
	<u>529</u>	<u>657</u>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82	3,069
無形資產攤銷	2,033	64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14	1,663
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904	–
核數師酬金	344	400
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支出	3,838	2,091
	<u>3,838</u>	<u>2,091</u>

##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重列)
本期間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852	7,640
遞延稅項	(966)	405
	<u>3,886</u>	<u>8,045</u>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百慕達及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等司法權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2009年：無）。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華大電子自2008年1月1日起之適用法定稅率為25%。然而，於2008年12月華大電子被確定為成立於中國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實驗區的高新科技企業後，稅務當局批准華大電子享有15%之優惠稅率，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 8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於2009年11月9日，本公司與P-Marshall Hong Kong Limited及深圳桑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桑菲(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0百萬港元。桑菲(BVI)之主要資產為持有桑菲65%股本權益。桑菲從事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及其他手提電子產品。出售事項已於2009年12月29日完成。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桑菲(BVI)及其附屬公司之經營虧損91,320,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虧損內。附註3載列有關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經營業績詳情。

##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之業務</b>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期內溢利	26,498	23,848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691,560,000	1,477,240,000
每股基本／攤薄盈利 (港仙)	<u>1.57</u>	<u>1.61</u>
<b>已終止經營之業務</b>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期內(虧損)	-	(70,218)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691,560,000	1,477,240,000
每股基本／攤薄(虧損) (港仙)	<u>-</u>	<u>(4.75)</u>
<b>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之業務</b>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期內溢利／(虧損)	26,498	(46,370)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691,560,000	1,477,240,000
每股基本／攤薄盈利／(虧損) (港仙)	<u>1.57</u>	<u>(3.14)</u>

- (a) 於2009年9月9日華大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已向當時之華大電子股東配發及發行608,000,000股股份作為對價股份。發行給中國華大之393,680,000股股份已按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所規定之合併會計原則，在呈列時視為已經一直發行(附註1)。
- (b) 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增加每股盈利及減少每股虧損，因此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故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將行使購股權之影響計算在內。因此，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均相同。

##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09年：無)。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銷售大部份之信貸期為30日至135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267,971,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198,158,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91,275	116,021
31日至60日	38,826	21,422
60日以上及1年內	33,998	54,614
1年以上	3,872	6,101
	<u>267,971</u>	<u>198,158</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200,462,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122,834,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63,858	63,251
31日至60日	63,027	8,473
60日以上	73,577	51,110
	<u>200,462</u>	<u>122,834</u>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期內之持續經營之業務是集成電路之設計、研發及銷售。於2009年12月，本集團終止經營其從事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及其他手提電子產品之業務。以下分析僅反映本集團之持續經營之業務。

本集團之集成電路設計業務涵蓋集成電路之芯片設計及應用系統開發。目前產品覆蓋身份證卡、社會保障卡、移動通信卡及電子支付卡等智能卡應用領域，同時還有無線局域網絡（「WLAN」）和特殊用途集成電路應用。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獲授權專利9項、電腦軟件著作權登記4項及集成電路版圖設計登記3項。

本集團於期內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收入為263.0百萬港元，僅略低於去年同期1.7%。雖然身份證卡芯片銷售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繼續出現下滑，集團一方面保持原有身份證卡芯片市場份額，一方面成功開展業務多元化，拓展產品應用領域，擴大社會保障卡芯片、移動通信卡芯片及電子支付卡芯片等智能卡芯片市場，期內社會保障卡芯片及電子支付卡芯片等智能卡芯片銷售的增長得以抵銷身份證卡芯片銷售下降。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身份證卡芯片銷售減少69.9%至43.7百萬港元，社會保障卡芯片的銷售實現增長80.6%至65.5百萬港元，加油卡芯片的銷售實現增長207.1%至32.9百萬港元，而公用事業卡芯片的銷售實現增長393.7%至30.0百萬港元。期內儘管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價格有所下調，但由於集團銷售成本控制得宜，整體毛利率仍維持34.8%，與去年同期相若。受產品結構變化及市場推廣費用增加，期內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為15.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6倍。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上升2.9%至54.7百萬港元。上升之主因為新辦公室之日常營運費用增加，而其他行政開支仍控制得宜。2010年之研究及開發費用為35.7百萬港元（2009年：35.5百萬港元），佔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之13.6%（2009年：13.3%）。期內研究及開發主要側重於高端智能卡及WLAN芯片產品之開發。

由於本集團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生研究及開發費用獲得之政府補助減少，期內之政府補助下降32.8%至9.0百萬港元。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6.5百萬港元（2009年：虧損46.4百萬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1.57港仙（2009年：每股虧損3.14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09年：無）。

## 展望

在世界經濟處於緩慢復甦階段，市場仍面臨許多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所服務的中國市場面臨的形勢亦十分複雜，市場及宏觀環境存在很多不明朗的因素。然而，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新的發展機遇，憑藉獨特的市場定位，我們深信在這充滿競爭和挑戰的時期，本集團產品的市場規模仍有着很大的發展空間。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提升集成電路產品的設計水平，同時強化資金管理和成本控制，不斷提升生產能力及效率，以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發揮其核心優勢和競爭力，迅速及有效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此外，在鞏固目前集成電路市場優勢的同時，積極尋求相關業務合作領域的新佈局。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將進一步抓緊中國集成電路市場之增長機遇並在未來取得更大的成就和業績增長。

##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貸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34.3百萬港元，分別有59.9%以人民幣、37.1%以港元及3.0%以美元持有（2009年12月31日：397.4百萬港元，分別有65.8%以人民幣、31.8%以港元及2.4%以美元持有）。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為22.9百萬港元乃以人民幣計值（2009年12月31日：22.7百萬港元，以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按已訂約的固定利率借貸。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銀行借貸備用額為45.9百萬港元。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擔保（2009年12月31日：無）。本集團收入以人民幣結算而付款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會於適時利用對沖合約對沖源自其業務的外匯波動風險。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386.3百萬港元（2009年12月31日：362.1百萬港元）。整體資本負債比率（以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47.4%（2009年12月31日：44.8%）。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就購買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2009年12月31日：無）。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09年12月31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約280名僱員，大部份於中國內地工作。期內的僱員福利開支為58.0百萬港元。

本集團意識到優秀人才及能幹僱員的重要性，並備有嚴謹的招聘政策及工作表現評估計劃。僱員的薪酬政策與業內慣例大致相符，乃按表現及工作經驗為基準制訂並定期作出檢討。花紅及其他獎賞乃視乎本集團及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以鼓勵僱員達致最佳表現。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集團選定的人士授予購股權，目的是鼓勵僱員致力提升本集團的價值。

##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且本公司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遵循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刊載中期報告

2010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時間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echolding.com](http://www.cecholding.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范卿午

香港，2010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熊群力先生（主席）及趙貴武先生（副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范卿午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劉晉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